#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开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9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86,488,467.5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开货币A | 国开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901 | 00090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94,629,315.89份 | 191,859,141.6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冉强 | 林蔚 |
| | 联系电话 | 010-5936 3088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xiaoqiang@cdfundmd.com | tgxcp@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10-5936 3289 | 95599 |
| 传真 | | 010-5936 3220 | 010-68121816 |
| 注册地址 | |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46室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
| 办公地址 |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 邮政编码 | | 100010 | 100031 |
| 法定代表人 | | 崔智生 | 郑士余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dfundm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国开货币A | 国开货币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116,798.99 | 5,906,199.60 |
| 本期利润 | 12,116,798.99 | 5,906,199.60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3.4670% | 3.708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4,629,315.89 | 191,859,141.6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 | 1.00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5年末 | |
| 累计净值收益率 | 3.4670% | 3.7087% |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4日,本基金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7006% | 0.0140% | 0.3403% | 0.0000% | 0.3602% | 0.0140% |
| 过去六个月 | 1.7382% | 0.0167% | 0.6806% | 0.0000% | 1.0497% | 0.016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4670% | 0.0143% | 1.3019% | 0.0000% | 2.1651% | 0.0143% |

国开货币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7618% | 0.0140% | 0.3403% | 0.0000% | 0.4215% | 0.0140% |
| 过去六个月 | 1.8133% | 0.0167% | 0.6806% | 0.0000% | 1.1328% | 0.016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7087% | 0.0143% | 1.3019% | 0.0000% | 2.4068% | 0.0143%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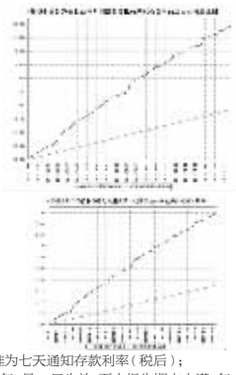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4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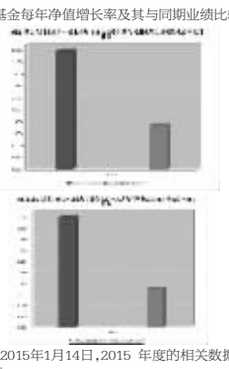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4日,201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国开货币A | | | | | |
|---|---|---|---|---|---|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15 | 12,114,042.93 | - | 2,756.06 | 12,116,798.99 | |
| 合计 | 12,114,042.93 | - | 2,756.06 | 12,116,798.99 | |

单位:人民币元

| 国开货币B | | | | | |
|---|---|---|---|---|---|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15 | 5,898,389.89 | - | 6,809.71 | 5,905,199.60 | |
| 合计 | 5,898,389.89 | - | 6,809.71 | 5,905,199.6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其中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3.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只开放式基金,分别是:国开泰富岁月鑫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洪寒 | 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1月14日 | - | 2年5个月 |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专业硕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币与债券交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货币与银券交易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证券业协会(CSI)衍生品交易资格(DPC)认证。曾获2010年及2012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主管。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证券投资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实施集中交易制度,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债券、股票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间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呈现下行走势,GDP下滑至7%附近,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央行通过降准、降息、MLF等多种手段维护市场的流动性,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收益率一路下行,货币市场利率也呈现下行走势。本基金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针对货币市场及短期债券市场走势,重点化解申购资金再投资压力,在平衡流动性的基础上,在合适的久期范围内,提高稍长期限债券的投资比例,获取骑乘收益和曲线平坦化收益,并精选个券买入部分优质民企提高组合收益率,同时适度提高杠杆,获取债券与货币市场的息差收益。整体组合稳健而富有弹性,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国开货币A净值增长率3.4670%,国开货币B净值增长率3.70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基本面,在11月10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概念。所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供给侧改革要化解过剩产能,要淘汰僵尸企业,经济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楼市库存高企,传统靠房地产带动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的模式难以为继,传统行业不仅面临供给端的过剩,还面临需求短端的不足。2016年经济将随着结构调整有个阵痛过程,短期难于企稳回升。

资金面,货币政策将配合供给侧改革,维持资金面宽松,避免经济下行过快。但是,在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利率过低不利于产能出清,资金利率下行空间有限。此外,汇率将成为2016年市场关注的焦点。在美国经济好转、中国经济疲弱、中美利差收窄等因素的影响下,人民币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须密切关注资本外流情况,及其对国内流动性的影响。预计央行将通过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加强资本管制等手段进行对冲,最终达到汇率有序贬值以赢得货币政策空间、降低实体经济利率从而实现宏观经济持稳的目的。故除非发生极端情况,否则也不必过度高估汇率问题对债市的负面影响。

综合来看,一方面,在“资产荒”的大背景下,债券市场配置资金充裕,配置需求强劲;另一方面,经济基本面、资金面等也支持利率维持低位。我们预计,整个债券市场2016年将在低位运行,呈现震荡下行走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合规审核及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和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5人,分别是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运营估值会计、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公司分管基金运营部的经理层成员批准同意。

4.7.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82,095.5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251,249,626.9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251,249,626.9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48,000,512.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7,436,543.00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64,2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资产总计 | | 307,032,977.4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999,79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8,371.76 |
| 应付托管费 | | 23,749.0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23,774.32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49,120.73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1,148.39 |
| 应付利润 | | 9,565.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369,000.00 |
| 负债合计 | | 20,544,519.9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286,488,457.50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86,488,457.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07,032,977.47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286,488,457.5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1,516,289.54 |
| 1.利息收入 | | 18,586,273.5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2,318,378.5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829,481.7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438,413.2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924,986.0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2,924,986.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5,000.00 |
| 减:二、费用 | | 3,494,380.96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1,562,671.23 |
| 2. 托管费 | 7.4.10.2.2 | 473,506.40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812,986.87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 |
| 5. 利息支出 | | 211,536.7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11,536.70 |
| 6. 其他费用 | 7.4.7.20 | 433,679.7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8,021,998.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021,998.5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334,110,479.17 | - | 4,334,110,479.1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8,021,998.59 | 18,021,998.5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47,622,021.67 | - | -4,047,622,021.6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353,492,860.28 | - | 1,353,492,860.28 |
| 2.基金赎回款 | -5,401,114,881.95 | - | -5,401,114,881.9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8,021,998.59 | -18,021,998.59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86,488,457.50 | - | 286,488,457.5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4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李鑫_____ _____张智_____ _____姚劼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145号《关于准予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33,674,918.07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014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34,110,479.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5,561.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账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562,671.2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809,598.3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73,506.4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